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胜宏科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甘肃兴陇上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陇上酒业”）产生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49.06 万元，交易类型为采购商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涛先生、刘春兰女士、陈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此议案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兴陇上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0	349.06
合计				500.00	0	349.06

###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兴陇上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06	500.00	41.90	30.19	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兴陇上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范坝镇严家坝村 4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陇上酒业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刘春兰女士，陈涛先生与刘春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兴陇上酒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兴陇上酒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标准**

公司与兴陇上酒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涛先生、刘春兰女士、陈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此议案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茜

\_\_\_\_\_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